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渔)罚[2026]1号

当事人: 舒亮传

住所(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四里桥村三神庙组45号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 舒亮传偷捕他人养殖水产品案一案, 经

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25年12月29日,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日常巡查南湾湖水库时发现舒亮传正在南湾湖水库谭家河附近水域下网捕鱼, 舒亮传涉嫌在南湾湖水库偷捕他人养殖水产品。

2026年1月4日, 舒亮传涉嫌在南湾水库偷捕他人养殖水产品, 经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立案。

2025年12月29日18时10分左右, 天气良好能见度高风力2级, 渔政执法人员朱昊辉、杨新东、蔡善章、李秉龙、郭志军正在日常巡查南湾湖水库, 朱昊辉使用无人机巡查时发现谭家河附近水域有人正在下网捕捞。执法人员立刻开船到达偷捕现场, 在出示证件表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后询问当事人, 嫌疑人舒亮传现场承认自己正在下网捕鱼。自述: “是因为自己常年在外地打工, 快过年了抓点鱼自己吃。” 舒亮传的行为已涉嫌偷捕他人养殖水产品。现场执法记录仪、相机全程拍摄, 涉案地

理图，违法捕捞工具和渔获物全部拍摄取证，经勘察舒亮传使用的是尺寸8厘米的流刺网约200米。捕获鲫鱼2尾、鲤鱼1尾、鲢鱼2尾，共计3.5公斤。经执法人员市场询价（鲫鱼27元每公斤，鲢鱼10元每公斤，鲤鱼12元每公斤）渔获物总价值约为58.8元。其中，鲫鱼0.4公斤21.6元、鲤鱼2.8公斤33.6元、鲢鱼0.3公斤3.6元。执法人员告知其已经涉嫌违反偷捕他人养殖水产品后，舒亮传全程配合收起渔网并自行销毁渔网。渔获物由现场执法人员暂扣至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经调查核实：2025年12月29日18:10时许，在河南省信阳市南湾水库管理区域，舒亮传因涉嫌偷捕他人养殖的水产品，被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渔政大队执法人员抓获，当事人舒亮传是抓鱼自食，没有对渔获物进行销售，没有违法所得。

以上的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舒亮传是本案的违法主体。
2. 2025年12月29日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舒亮传捕捞的时间、地点、鱼具及捕获物的重量。
3. 捕捞地点坐标图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舒亮传捕捞的地点位于南湾水库内区域，其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的规定。
4. 现场照片一份，证明了舒亮传捕捞工具和地点坐标。
5. 南湾水库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该水库管理和使用权归信阳市南湾水库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6. 市场询价单三份，证明了舒亮传捕捞的渔获物价值。

围绕本案的事实，通过对证据的综合分析，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的事实具有直接关联性，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案舒亮传违反偷捕他人养殖的水产品证据充分，应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舒亮传在南湾水库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当事人舒亮传为附近村民，在南湾水库捕鱼自食，所获渔获物为 3.5 公斤，基于以上事实，综合判定舒亮传在南湾水库未经允许捕捞水产品的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对生态影响的危害后果不大。在执法机关查获后，全程主动配合调查，结合其主观态度，违法情节并及时改正等因素，本机关认为应该在法定幅度范围内从轻处罚，以达到教育舒亮传做守法公民的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2026年1月27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

全能PDF编辑器